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618號

抗　告　人　鄧鈞元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呂德川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1月27日所為之113年補字第618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抗告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抗告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定有明文；又抗告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抗告人對本院113年度補字第618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惟未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，茲依首揭規定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13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劉佳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13　日

書記官　戴仲敏